

中山醫學大學

學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版本 v1.0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行動電話、E-Mail、戶籍及通訊地址)、緊急聯絡人資料、個人金融資料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確保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[002 人事管理] | [003 入出國及移民] |
| [042 兵役、替代役行政] | [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] |
| [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] | |
| [067 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政業務] | |
| [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] | [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] |
| [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] | [142 運動、競技活動] |
| [146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] | [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] |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:依相關法令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- (2) 地區: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- (3) 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暨畢業校友。
- (4) 方式: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
- (2) 請求刪除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
- (4) 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5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

惟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- (1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2)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3)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力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若您勾選『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』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3) 本校之學生證為記名式電子票證，為保障您遊學生證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之權益，本同意書視同依法取得學生持卡人悠遊卡約定條款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「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」

立同意書人：

同意人學號：

同意書日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